

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投标保证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保障交易主体各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和《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交易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含各分中心)交易的所有列入《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投标保证金、竞买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的交纳、退还、划转及保函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投标保证金是指按照招标文件、出让文件等(以下统称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的,约束投标人履行其投标义务的担保金。

第四条 按照省市财政部门要求,凡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再向投标人(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五条 投标保证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保证金管理系统对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和划转进行管理。

第七条 投标保证金的设定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支持招标方在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交纳事项”中增加保函、保险、担保等方式。支持投标人以保函、保险、担保方式代替投标保证金，鼓励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管理平台使用电子保函。

第九条 招标人、出让人等（以下统称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应在交易文件中指明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生成及交纳方式、交纳金额、保函交纳方式、到账截止时间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第十条 投标人须按照交易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方式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提供保函。

（一）投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确认后，可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等信息，投标人需按时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其对应的银行子账号。

（二）投标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等非现金方式交纳，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三）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

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四）投标人不得委托其分支机构、其他单位或个人代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五）投标保证金提交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证金未按时到账的，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处理。

（六）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交易项目（标段/包）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有多个标段的交易项目，投标人应按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七）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后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第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与投标保证金开户银行、软件开发运维单位签订保密协议，在代收代退投标保证金工作中严格遵守相关保密规定，开标前不得通过任何途径泄露投标人信息。

第十二条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情况应当在开标时公布。如有异议，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审计科及各分中心（以下统称财审科）负责核对。

第十三条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未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产

权交易项目在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转让项目在招标采购挂牌活动结束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业务科室及各分中心（以下统称项目业务科室）即时发出退款通知，财审科审核确认后原渠道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中标（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工程建设项目在交易双方签订并上传合同后，产权交易项目在产权过户后，项目业务科室即时发出退款通知，财审科审核确认后原渠道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转作受让宗地或矿业权出让、转让的定金，在相关程序办理后，将定金（即上述竞买保证金）按程序转入财政或国土部门指定的非税账户，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原渠道退还交款账户。

（三）保函不需要进行退付。

其他交易项目行业有不同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异常情况处理

1、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投标人，在有关部门调查期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暂不退还保证金；调查结束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有关部门通知，依法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使用保函代替投标保证金的，由项目招标方处置。

2、投标人单位名称或银行账户变更的,应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电子或书面退款申请,并附相关部门出具的名称变更证明、银行账户变更手续等证明材料,由项目业务科室发出退款通知,财审科审核确认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

3、投标人因操作失误,投标保证金交错银行子账户需要退款的,应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电子或书面退款申请,由项目业务科室发出退款通知,财审科审核确认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

第十四条 财审科及项目业务科室工作人员应对保证金交纳、退还、划转等业务进行认真核查和严格把关,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投标保证金退还业务。

第十五条 财审科专人负责投标保证金管理,并建立保证金台账,保障资金安全。

第十六条 建立定期清查清理制度,除涉诉投标保证金及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外,自中标公示结束后未及时上传合同等原因涉及的投标保证金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清退。

第十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投标保证金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投标保证金账户开户银行及软件运维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协议，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八条 相关法律法规或行政监管部门对投标保证金有新的规定和要求时，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